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聯合公告**  
**有關買賣事項**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告乃由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南海及中國數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6日之聯合公告、中國數碼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7月20日之公告以及中國數碼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2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下文所述調整機制(「調整機制」)退回部分代價。

買方與賣方共同促使核數師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審核目標集團之年度收益(「經審核收益」)。

- (1)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2021年經審核收益」)少於人民幣1.6億元，賣方須於收到2021年經審核收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 僅供識別

向買方發承付票(「承付票」)以向其退回以下款額。有關承付票將不計利息，且除非第二份補充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將於承付票日期起第二週年到期及支付。退回金額相等於：

$$\frac{\text{人民幣1.6億元} - \text{2021年經審核收益}}{\text{人民幣1.6億元}} \times \text{代價人民幣4.88億元}$$

- (2)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超過2021年經審核收益但少於人民幣1.6億元，承付票將立即註銷，賣方須於收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退回下列金額：

$$\frac{\text{人民幣1.6億元} - \text{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text{人民幣1.6億元}} \times \text{代價人民幣4.88億元}$$

- (3)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相等於或少於2021年經審核收益，賣方將不會進一步調整及退回代價，為免疑慮，根據上述承付票條款，承付票將維持有效並由賣方支付。
- (4)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6億元，承付票將立即註銷，賣方將不會退回任何代價。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述，代價為人民幣4.88億元，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照買方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通函「進行買賣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買賣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89億元而釐定。估值師已根據於估值日期之領先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收益人民幣1.6億元，採用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

預期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億元左右(待審核)。因此，買方已就此與賣方接觸，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知悉2021年下半年COVID-19變種病毒在未能預計之情況下於中國多地發現並快速發展，多地影院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進行了不同程度之限流、暫停甚至關閉影院等措施，對中國電影院行業及目標集團服務客戶票房收入產生了較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部份業務收益透過售票系統按照每張票人民幣1元來向服務客戶

收取，收益流受到變種病毒之不利影響，新增客戶及原有客戶提供收益均未達預期。

賣方及買方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有益於雙方，原因是其將避免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收益水平的潛在爭議(該預測收益構成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基準)。

賣方及買方認為，鑑於COVID-19變種病毒疫情於2021年下半年未能預計的發展，雙方於調整機制中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納入考慮範圍屬公平合理，其使雙方有更長時間觀察情況。此亦將使賣方有收回賣方根據承付票應付買方金額的基準。

南海及中國數碼的股東及彼等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南海及中國數碼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林秉軍先生	劉業良先生
劉榮女士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數碼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林秉軍先生	馮榮立先生
于品海先生	鄭志宏先生	肖遂寧先生
陳鳴飛先生		何養能先生